



專題研析

論財報不實中會計師民事責任之再建構

林琬軒

目次

壹、前言

貳、學說見解探討

- 一、會計師在資本市場之定位
- 二、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 三、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
- 四、小結

參、實務見解回顧

- 一、法院在財報不實案件中對於會計師民事責任成立之判斷依據
- 二、法院在財報不實案件中對於會計師民事

責任比例之認定標準

三、小結

肆、財報不實中會計師民事責任之再建構

- 一、我國實務見解中對於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二、對於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成立之省思
- 三、對於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比例認定之省思

伍、結論

陸、參考文獻

壹、前言

近期關於財報不實中會計師之民事責任，伴隨知名爭議案件如康友案之一審判決宣判，引發各界對於此議題之關注¹。事實上，持續有論者提出會計師是否可能成為投資人求償「深口袋（DeepPocket）²」之討論，亦即依照「深口袋理論（DeepPocket Theory）」，因投資人認為會計師有能力負擔損失賠償，將導致更多訴訟案件發生，並令會計師負擔超出其故意過失責任之賠償³。觀諸我國過往實務見解，對於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相當仰賴行政機關對於會計師是否應付行政責任所為之判斷，造成會計師一旦因財報不實面臨會計師懲戒，或經臺灣證券

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等行政處罰，幾乎難以免除其民事責任之結果。

然於 2024 年間，我國已有些許判決逐步改變舊有實務見解，在會計師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之情形，經法院自行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無須負擔民事責任之例，似可認實務見解正逐步跳脫過往仰賴以會計師對於公司財報不實是否應負行政責任，而作為是否認定會計師應負民事責任之判斷，殊值討論。另即使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於責任比例之認定上，實務見解仍無一定之審酌標準，然因財報不實案件往往事關眾多投資人之權益，所牽

¹ 天下雜誌（2023/07/31），〈一年收費不到 1000 萬，出事要賠 26 億 康友案如何讓台灣會計師成為高風險行業〉，<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6787>；工商時報（2023/05/19），〈康友 KY 案 會計師風險大 立委籲修法〉，<https://ynews.page.link/cVCjq>；中央社（2023/05/18），〈康友案會計師被求償 25 億 公會：恐成企業舞弊代罪羊〉，<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05180087.aspx>；鉅亨網（2020/09/29），〈康友 -KY 涉掏空財報不實 勤業兩會計師遭停業二年 13 年來最重懲處〉，<https://www.business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2009290066/>；商業週刊（2020/08/27），〈幫近半 KY 股來台上市 會計界龍頭這樣捲入康友案〉，<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chive/Article?StrId=7002249&rf=google>。

² 陳俊元，我國會計師因財報不實對第三人民事責任之法律實證分析，《政大法律評論》，2019 年 12 月，159 期，219 頁；陳文智，告別深口袋？—會計師法法令責任限制規範之檢視，《法學新論》，2008 年 12 月，5 期，100-102 頁；黃銘傑，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法律與經濟之交錯，元照，2001 年 12 月，頁 302。

³ 陳文智，該讓會計師享用比例責任制了嗎？—評析證券交易法引進比例責任制之正當性，《法學新論》，2008 年 8 月，1 期，51-52 頁；蔡彥卿、薛富井、華琪筠、陳韻如，會計師之執業責任保險，《證券暨期貨管理》，2003 年 5 月，21 卷 5 期，6 頁。



涉之利益甚鉅，故會計師所應負之比例責任是否有一定判準可供遵循，亦值討論。

是以，本文擬以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為核心，先於「貳、」探討學說中對於會計師在資本市場定位之見解，及對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之評析，再於「參、」透過實務見解回顧，了解法院實務於財報不實案件中，對會計師之民事責任成立之判斷要件，及責任比例之認定標準，進而於「肆、」部分透過近期實務見解，省思在現行法制下，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所應負之民事責任，是否應做適當調整。

貳、學說見解探討

學說見解對於公司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之探討，自會計師在資本市場之定位出發，認為會計師為資本市場之守門員，在確保財報之憑信性方面，擔任極為重要之角色，進而以比較法觀

點探討我國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析述如下：

一、會計師在資本市場之定位

學說見解多肯認會計師乃資本市場之守門員（gatekeepers）⁴，其中廣為討論者係 John C. Coffee 教授主張資本市場之守門員應係指「為市場上投資人提供專業認證功能的名譽中介者（reputational intermediary，亦有稱信譽中介者）」，並明確指出對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查核簽證的會計師，為資本市場守門員的典型，且具有雄厚名譽資本及報酬額比例不高此 2 要素以保護投資者和股東的利益⁵，蓋會計師多具財務會計背景，且審計業務本應具高度獨立性，是會計師應以公正且準確之方式製作公司之財務報告，使投資者、股東得以對公司進行客觀評價⁶。

John C. Coffee 教授進而指出，自會計師執行業務之經驗與來往之客戶群，應已累積雄厚的名譽資本，此乃會計師在提供專業認證或出具意見時的真

⁴ 李曜崇，從比較法觀點探討我國律師擔當守門員角色之法律布局，《法學新論》，2008 年 12 月，5 期，119-154 頁。

⁵ John C. Coffee, Gatekeeper Failure and Reform: The Challenge of Fashioning Relevant Reforms, at 9-11 (2004), <https://cloudfront.escholarship.org/dist/prd/content/qt13d8s2qs/qt13d8s2qs.pdf> (last visited Sep. 24, 2024).

⁶ 莊永丞，公司治理下會計師、律師之吹哨者角色——以美國聯邦法制為中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19 年 4 月，16 期，42-47 頁。

實性擔保。再者，與客戶因商業活動的完成所能獲取的鉅額經濟利益相比，會計師所能收取之報酬實屬微不足道，因此一個理性的會計師並無任何經濟上的動機去配合客戶之違法行為⁷，揭示會計師在確保財報之憑信性方面，擔任極為重要之角色。從而，會計師對於公司財報不實之相關責任規範，可謂係為確保會計師堅守其守門員角色，以避免資本市場可能產生之失靈。

二、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增訂，20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此條文第 3 項規定未採用行政院草案：「會計師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推定過失立法模式，而採取一般過失責任之立法，以會計師「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

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為歸責事由，其目的在確立會計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

其中「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指應為而不為，及所為未達會計師應有之水準而言⁸。至於如何認定未有不正當行為或並無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情事，容有多種看法。有學者認為係指會計師查核簽證時已遵守審計準則而言⁹，亦有學者認遵守審計準則僅為基本要求，會計師明知財報有問題而不予揭露者，雖已遵守審計準則，仍不能免責¹⁰，然於通常情形，會計師如未遵守審計準則，即可能認定會計師違反應盡的調查義務¹¹。

尚有學者明確指出對於財報不實賠償責任之過失要件，問題複雜，法院通常並未引用相關判例所創設的定義，或自創新的定義，既無明確的定義，適用上更缺乏客觀標準¹²。甚有學者認為在未做好妥適之成本及效益分析（cost-

⁷ John C. Coffee, *supra* note 5, at 12.

⁸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四版，2020 年 4 月，696 頁。

⁹ SEC v. Arthur Young & Co., 590 F.2d 785 (1979), *In re CBI Holding Co., Inc.*, 247 B.R. 341 (S.D.N.Y. 2000).

¹⁰ Monroe v. Hughes, 31 F. 3d 772 (9th Cir. 1994).

¹¹ 陳文智，論會計師之注意義務—專業之注意義務，《月旦法學》，2005 年 12 月，127 期，132-148 頁；John C. Coffee, Jr., Joel Seligman & Hillary A. Sal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ases &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10th ed., 2007), at 889-890.

¹² 賴英照，抽象規範與個案適用—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台灣法律人》，2023 年 5 月，23 期，23 頁。



benefit analysis) 前即採取此種立法政策有極大之風險，開啟投資人保護之大門，往後將易放難收，主要缺點在於投資人及其他財報使用者可能喪失對相關資訊檢視之動機，對市場之影響未必為正面，且應考慮對於會計師責任之配套措施如保險等，否則未來可能使會計產業面臨存續之威脅¹³。

三、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比例責任之規定，亦未採用行政院草案原「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準則以決定過失比例」之立法模式，並於立法理由指出：「會計師及於財務報告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蓋章之職員，其與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責任有別，基於責任衡平考量，並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有關責任比例之規範，規定該等人員因其過失致第 1 項損害之發生，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所稱之責任比例之認定，參考美國 1995 年『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未來法院在決定所應負責任時，可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

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就個案予以認定」，揭示法院在適用此條文決定行為人所應負之責任時，可考量「導致或可歸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就個案予以認定¹⁴。

有學者認為立法理由所指前開二考量因素係模糊且不明確，並參酌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主要係參考美國 1995 訴訟改革法、美國 1934 年證交法第 21D 條第 f 項之規範，而上開美國 1934 年證交法第 21D(f) 條第 f 項第 3 款第 C 目亦規定，法院認定責任比例時，應考量「各被告造成原告損失之行為的性質」及「被告行為與原告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性質與程度」，因而建議未來我國應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責任比例認定準則，具體斟酌：「行為人於個案中之可非難性（例如是是否受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是否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等）」、「行為人於個案中所扮演之角色及程度」、「發現問題之可能性」等，擬訂一套責任比例認定標準以供遵循¹⁵。

亦有認自上述美國法立法目的在

¹³ 曾宛如，證券交易法原理，元照，七版，2020 年 1 月，227 頁。

¹⁴ 賴英照，同前揭註 8，706 頁。

¹⁵ 郭大維，論財務報告不實會計師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為核心，《月

於確保證券訴訟中的次要和邊緣被告（Secondary and Peripheral Defendant）不會支付超過其應負擔的合理部分以觀，次要行為人應為比例責任制所欲保護或減輕責任的重要對象之一，是將為故意或未必故意的次要行為人，納入比例責任的適用，尚無疑義，惟比例責任是否應適用於僅具過失責任之次要行為人，似有整體重新思考之必要¹⁶。

四、小結

自上開學說見解可知，會計師身為資本市場之守門員，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5項規定，對於財報不實應依其責任比例負一般過失責任。然亦有學者對於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5項規定之立法模式採取保留或不贊成之態度，除考量會計師在公司財報不實案例中多屬次要行為人，若動輒在無配套措施之情形動輒令其負擔鉅額賠償責任，將不利於會計產業之發展，亦即，上開規定雖便利投資人請求對於財報不實所造成之損害，然整體以觀，

是否有利於資本市場，尚有討論空間。

參、實務見解回顧

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依照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應負一般過失責任，並依照同法第5項規定，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然依據上開學說見解，可知學說對於會計師是否構成「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歸責事由，容有不同看法，亦有學者指出在財報不實案例中，法院對於過失責任之成立，通常未引用相關判例所創設的過失定義，或自創新的定義，適用上已缺乏客觀標準¹⁷，且於比例責任之判斷上，立法理由所揭示法院應審酌「導致或可歸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此2要件實屬模糊且不明確¹⁸。

本文以下透過實務見解之回顧，以了解在財報不實案件中，法院對於會計師之民事責任成立之判斷依據，及責任

旦會計實務研究》，2024年4月，76期，13-28頁。

¹⁶ 張心悌，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次要行為人判決思考我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規範，《臺灣財經法學論叢》，2020年1月，2卷1期，1-54頁；邵慶平，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民事責任主體不及於次要行為人？：以企業財報不實類型案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3年3月，42卷1期，171-214頁。

¹⁷ 賴英照，同前揭註12。

¹⁸ 郭大維，同前揭註15。



比例之認定標準。

一、法院在財報不實案件中對於會計師民事責任成立之判斷依據

觀諸我國實務見解，若會計師已因查核財報不實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等，過去法院多將此作為會計師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依據，例如雅新公司案（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¹⁹有認鑒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照會計師法第 64、67 條規定，是由會計師公會代表、法律及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各佔三分之一所組成之合議組織，故對於會計師是否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判斷，可認為已經反映會計師之專業同儕認知及法律對於其業務責任之要求，就法院在相同事項判斷上，即為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證據，若會計師之懲戒結果，復經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又經行政爭訟後，仍得相同之

結果，更可認會計師確有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行為²⁰。

近期備受關注之康友案²¹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343 號行政判決意旨，並進一步闡釋因會計師是否具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歸責事由，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轄各項證券交易法令及會計師法令之解釋及認定，是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考量，倘經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主管機關本於專業評量原則，予以審查，對其決定，除非有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法院原則上應尊重主管機關之判斷，可見實務見解在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所應負之民事責任與會計師應負之行政責任間，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²²。

另有文獻曾整理實務自行認定會計師對於公司財報不實，具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應依

¹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另因雅新公司案尚有投資人未授與訴訟實施權由投保中心起訴，而是自行起訴者，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故本文將原告予以標明以利區分，附此敘明。

²⁰ 遠東航空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亦有引用此部分見解意旨。

²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²² 廖庭璉，會計師行政懲戒與民事過失之牽連關係——兼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法律上的定位，《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20 年 10 月，34 期，28-34 頁。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²³。然其所引用之判決均仍係在既有之會計師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之基礎上再為進一步認定，例如智盛公司案²⁴及美嘉生電公司案²⁵。其中智盛公司案部分，法院在會計師經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後，除援引疏失報告所示者外，進一步認定會計師於測試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而執行遵循測試時，僅就各年度新增固定資產交易中隨機抽選一筆樣本，取得其採購單、出貨單、進貨單、發票、驗收報告、立帳傳票及財產目錄等比對供應商名稱、產品名稱、數量、金額是否相符，抽樣樣本量顯有不足，且未將抽核樣本之性質（如抽查之樣本是否為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抽查樣本之金額是否佔當年度公司固定資產交易之一定比例）作為進行抽樣時之考量依據，因而認會計師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美嘉生電公司案部分，法院亦在會計師經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後，除援引疏失報告所示者外，進一步認定會計師未就公司未預期之營收成長及由主要為

內銷轉為外銷等異常變動，向公司管理階層查詢，或評估查詢結果之合理性，更無採取其他查核程序作進一步之調查，及櫃買中心已函請會計師加強查核銷貨之真實性，甚連證券期貨局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同券商至大陸地區確認與公司交易之對象是否實際存在，會計師仍僅以公司出具其交易對象之營業執照，即遽認公司之交易對象確實存在，因而認會計師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既此 2 案例均係在會計師已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之基礎上再為進一步認定，尚難謂屬於實務自行認定會計師對於公司財報不實，具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的案例。

然殊值注意者係，經查詢實務見解，於 2024 年間民事實務已有 2 案例係於會計師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後，法院仍採取不同於會計師所應負行政責任之見解，而自行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無須負擔民事責任之例，似可認實務見解正逐步跳脫過往仰賴以會計師對於公司財報

²³ 黃任顯，財報不實案件，司法實務認定之會計師民事責任行為態樣，《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23 年 5 月，65 期，65-71 頁。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²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不實是否應負行政責任，而作為是否認定會計師應負民事責任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漢康科技公司案²⁶：

法院於此案例引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意旨，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固以 104 年度訴字第 1198 號行政判決²⁷認定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就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報有疏失並予以懲處之處分，但對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判斷僅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尚不足以拘束民事法院之認定。而因會計師業已將不實交易所提列之呆帳貸款全數轉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科目項下，未認列於公司財報之營業收入內，且亦有將公司與其他公司交易之備抵呆帳，提醒公司治理單位「對於新客戶之授信評估過於樂觀」，經予以個別評估後提列呆帳，另有部分交易業經刑事判決認定為真實交易，故認定會計師執行各項查核程序，難認有疏失可言。況會計師承接財報之查核工作後，已評估調整減少公司淨值，難認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事。復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亦有公司稽核經理、財務副理簽名表示

公司無舞弊情形，堪認會計師對於財報查核已盡注意而無過失。

（二）宇加公司案²⁸：

法院於此案例以會計師已確實審核並詢問公司其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及前十大供應商之相關資料，顯然已盡其專業上之義務，櫃買中心亦僅稱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未於期限內完成之程序瑕疵而已，至櫃買中心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測試工作底稿，並未將新增為前十大客戶之公司納入內部控制查核樣本，致未能確實發現交易異常一節，經法院認定會計師已對銷貨客戶之確實審核，已遵循內控查核之程序，尚難以認定會計師對公司之管理者操守及會計紀錄之正確性、完整性會有嚴重性存疑之可能性，且內控測試底稿係隨機抽樣測試，故內控測試時未包括在抽樣筆數內，亦難認縱無此疏失即得判別此部分為虛偽交易。另櫃買中心、上開懲戒決議認本件會計師函證底稿應收帳款函證工作底稿，並無寄送證明，且有數公司地址相同，公司第一大進貨客戶之應收票據亦有逾期未兌現之情，有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事，會計師卻未採行進一步查核程

²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²⁷ 此行政判決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裁字第 515 號行政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²⁸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61、62 號民事判決。

序或考量舞發生之可能性等情，亦經法院審酌會計師於函證送達上雖略有瑕疵，但公司有催討及會計師抽核交易單據，均屬正常，又縱使追查上開數公司同屬地址之原因，亦無法就此查出公司有虛偽交易，故會計師並無違反應盡之注意義務。法院更進一步提及：會計師對內控機制查核，僅止於內控有無執行，而非有無有效，會計師如有違反一般公認之審計準則之時，如僅因無法預測之潛在風險（公司間負責人私下互為謀議），亦非屬會計師所得自正常之交易單據及未付之應收帳款中判斷出，從而會計師縱有小疏失，亦與投資人之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會計師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綜合上開實務見解，可知近期民事法院已逐步轉變過去將會計師因查核財報不實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等，作為會計師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認定依據，而產生不同於會計師懲戒結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所為疏失報告認定之例，實屬法院具體考量會計師執行業務之極限與個案具體情事而為獨立審判之體現，殊值肯定。

二、法院在財報不實案件中對於會計師民事責任比例之認定標準

觀諸我國實務見解，對於會計師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在責任比例之認定及考量之判斷上，似無一定之標準，而應注意者係，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係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增訂，並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於該條文施行前，實務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之規定，認定會計師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比例。以下僅就實務見解中對此較有著墨者，依照會計師應負之責任比例由低至高，析述如下：

前述之美嘉生電公司案²⁹認定會計師應負 2% 之責任比例，為目前實務見解在認定會計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前提下，所認定最低之責任比例，此案審酌會計師負責財報之外部查核工作，並未參與損害發生根源之虛增交易、編製或通過主要內容虛偽隱匿財報等行為，而公司之虛增營收及隱匿關係人交易，係由經營管理階層主導，外部查證難度較高等一切情狀，認會計師對於投資人所受損害，應負 2% 之比例責任。

接著為認定會計師應負 3% 之責任

²⁹ 同前揭註 25。



比例者，包括和昇公司案³⁰及博達案³¹。其中和昇公司案審酌會計師執行財報之核閱，僅能藉由查詢、分析獲取有限之資訊，核閱疏失尚屬輕微，並考量各賠償義務人對財報不實結果防免之可能性等情事；博達案則審酌會計師相對於公司負責人，就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內容屬於第二層把關者，進而考量公司負責人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不實應負責任之程度及會計師得盡注意義務之範圍，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 3% 之比例責任。

另有認定會計師應負 5% 之責任比例者，包括智盛公司案³²、力霸公司案³³，及嘉食化公司案³⁴。其中智盛公司案概略審酌會計師依法應盡之義務、財報不實之原因、會計師過失之程度，及各階段之簽證會計師人數等情事；力霸公司案審酌因無證據證明會計師有因簽證不實財報，而獲得其執行業務報

酬之額外利益，且會計師尚屬外部監督單位，所能獲得之查核之相關資訊不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內部會計員工等情事；嘉食化公司案亦審酌會計師乃外部監督單位，所得查核之相關資訊自不如公司內部實際經營之人，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 5% 之比例責任。

復為認定會計師應負 8% 之責任比例者，為名鐘公司案³⁵，此案審酌審酌於財報虛增資訊之行為乃關係人所為，會計師屬外部監督單位，且係執行確認程度較低之核閱程序，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 8% 之比例責任。

而後為認定會計師應負 10% 之責任比例者，為雅新公司案（原告為未授與訴訟實施權予投保中心而自行起訴之投資人）³⁶，此案概略審酌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具體情狀，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 10% 之比例責任。惟應注意者係，此案與後

³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³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³²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同前揭註 24。

³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³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³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³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另因雅新公司案尚有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投保中心起訴，即前揭註 19 所示者，故本文將原告予以標明以利區分，附此敘明。

述認會計師應負 25 % 之責任比例之雅新公司案（原告為投保中心）³⁷ 為同一公司之相同案例事實案件，僅原告即請求之投資人不同，可見於同一事實背景下，法院所認定會計師應負之比例責任有別。

再者為認定會計師應負 15 % 之責任比例者，即遠東航空案³⁸，此案審酌董事及監察人均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並與外部監督之會計師各發揮其功能，確保公司財報內容之真實，是會計師長期忽視公司交易異常現象，致使確保財報真實性之外部審查機制趨於失靈，依董事、監察人、簽證會計師權限大小、負責領域之不同，對結果防免之可能性，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 15 % 之比例責任。

繼而為認定會計師應負 16.67 %（即 1/6，小數點 2 位以下四捨五入）之責任比例者，即宏傳公司案之更一審民事判決³⁹，此判決審酌董事會、監察人等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與外部監督之會計師各發揮其功能，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內容之真實，倘董事、監察人及

會計師均能善盡監督、檢查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當可避免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發生，是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共 6 人就財報不實均應負相同之比例責任，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 16.67 % 之比例責任。惟應注意者係，宏傳公司案之二審民事判決⁴⁰ 認定會計師應負 25 % 之比例責任（詳見後述），可知法院於此案之更一審民事判決已變更原先所認定會計師應負 25 % 之比例責任為 16.67 %。

尚有認定會計師應負 20 % 之責任比例者，即邦泰公司案⁴¹，此案審酌會計師之過失態樣即負責查核公司簿冊等財務報告文件，卻未能及時查出公司前進行借貸、保證等情事，致財報確有虛偽不實之處，令公司會計師簽證查核之制度形同虛設，具有過失，且致投資人誤信上開財務報告而在交易市場買入有價證券，受有損害，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

³⁷ 同前揭註 19。

³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³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20%之比例責任。

末為認定會計師應負25%之責任比例者，此乃目前實務見解所認定會計師應負最高之責任比例，包括雅新公司案（原告為投保中心）⁴²、宏億公司案⁴³、宏傳公司案之二審民事判決⁴⁴，及康友案⁴⁵。其中雅新公司案（原告為投保中心）審酌會計師為外部審查監控者，其因過失所承擔證交法上資訊不實賠償責任之比例責任應與內部監督查核之監察人相當等情事；宏億公司案亦審酌會計師屬外部監督單位；至宏傳公司案之二審民事判決審酌財報不實係因公司經營者與內部員工、外部交易對象共同串通舞弊，偽造形式上符合內部控制要件之憑證或單據所造成，會計師執行查核財報時，主要係因未執行分析性覆核，致未發現舞弊，而有過失，此外尚無其他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違失等情狀；康友案則審酌會計師之過失情節並非單純疏漏遵循之技術性細節法規，而係顯然違背常人均有之基本論理邏輯及經驗法則；況已有同業告知公司之交易對象存在舞弊情事而不願接受委任，卻仍未見會計師針對財報查核採取

必要之措施，並考量會計師人數、投資人所受損害等情狀，進而認會計師各應負25%之比例責任。又如前述，雅新公司案於同一事實背景下，僅原告即請求之投資人不同之情形，法院所認定會計師應負之比例責任有10%及25%者；另法院於宏傳公司案之更一審民事判決已改變原先於二審民事判決所認定會計師應負25%之比例責任為16.67%，均可見於同一事實背景下，法院所認定會計師應負之比例責任有別，難認具一定之基準。

綜合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會計師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比例，分布自2%至25%，且上開各判決考量之因素略有不同，有認會計師應與公司董事、監察人負相同之比例責任者，亦有認會計師僅為財報之外部監督單位，並未參與由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主導之損害發生根源行為，因而應負之責任較董事、監察人低者，甚有原告不相同之事實上同一案件，法院所認定會計師應負之比例責任亦屬有別，或有變更見解者，可知實務見解對此尚無一定標準及定論。

⁴² 同前揭註19。

⁴³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金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⁴⁴ 同前揭註40。

⁴⁵ 同前揭註21。

三、小結

自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於財報不實案例中會計師責任成立之認定上，民事法院於 2024 年間所為之漢康科技公司案⁴⁶及宇加公司案⁴⁷，已逐步改變過去仰賴行政機關對於會計師是否應付行政責任之判斷，進而在會計師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後，由法院自行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不具有過失，無須負擔民事責任。又細譯法院於上開 2 案例之認定理由，其中漢康科技公司案⁴⁸所敘及民事法院不受對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判斷僅採取較低審查密度之行政判決拘束，且既會計師已對於公司不實交易產生之呆帳，提醒公司治理單位，並評估減少公司淨值等論述，及宇加公司案⁴⁹所提及會計師查核財報縱有些許程序瑕疵，但因無法無法預測公司間負責人私下互為謀議所為之虛偽交易，故會計師並無違反應盡之注意義務；縱認有小疏失，亦難認此與投資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論述，已呼應上開學說見解認為我國法院實務係依個案性質創設民事過失責任之判斷標準，容有討

論空間。另實務見解於財報不實案例中會計師責任比例之認定，分布自 2% 至 25%，且各判決考量之要件有異，甚至出現對於相同要件或同一案例事實，法院認定歧異之例，尚無一定定論，亦呼應學說見解所觀察到法院實務對於會計師比例責任之認定，尚乏一套標準以供遵循供，是為避免裁判歧異，並增進判決結果之可預測性，應有調整及檢討之必要。

肆、財報不實中會計師民事責任之再建構

針對近期已實務見解採取有別於過去財報不實案例中會計師責任成立之認定，及始終對於財報不實案例中會計師責任比例之認定莫衷一是，缺乏統一之審酌標準。本文爰嘗試自實務見解中對於過失責任之認定標準進行突破，提供另一種思考角度，省思在現行法制下，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所應負之民事責任成立要件，及比例責任之認定上，是否應做適當調整。

⁴⁶ 同前揭註 26。

⁴⁷ 同前揭註 28。

⁴⁸ 同前揭註 26。

⁴⁹ 同前揭註 28。



一、我國實務見解中對於過失責任之認定

我國民事實務見解對於過失責任之認定，固有依行為人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一般過失責任之認定方面，我國穩定之民事實務一向以行為人是否「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採取抽象輕過失之標準⁵⁰，以「一般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據，若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⁵¹，學說見解有認此為一客觀化的過失標準⁵²；又行為人之注意義務程度則

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通常所具智識能力而定⁵³，倘加害人之所為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責任。從而，依照我國民事實務體系操作，對於會計師是否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以會計師是否盡其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業務以為認定。

經對照刑事實務見解對於過失責任之認定，可知刑事實務之見解較為分歧，過去刑事法院在刑法三階層體系下之構成要件階層判斷，採取「相當因果關係理論⁵⁴」，嗣隨著學說發展，因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所稱之「相當性」要件，概念欠缺明確，在判斷上不免流於主觀，且對於複雜之因果關係類型，較難認定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聯性為使法律解釋，故實務見解為提升因果關係

⁵⁰ 賴英照，同前揭註 12，2 頁。

⁵¹ 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746 號、42 年台上字第 865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⁵²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增訂新版，2015 年 6 月，334-335 頁。

⁵³ 王澤鑑，同前揭註 52，335 頁。

⁵⁴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實務見解認係指行為與結果間所存在之客觀相當因果關係而言，即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間乃有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之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觀察，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自無因果關係可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090 號、76 年度台上字第 192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3417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63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4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判斷之可預測性，已漸漸改以學說通說「客觀歸責理論⁵⁵」為認定標準，使因果關係之判斷更趨細緻精確⁵⁶。然於罪責階層之審查，刑事法院始終保留源自古典過失理論對於行為人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此一認定標準，亦即只有當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履行注意義務之個人能力，始能認定過失犯責任之成立。換言之，無論對於過失犯之認定採取何種見解，實務在審查是否成立過失犯時，均須審酌罪責階層上的「預見可能性」要件⁵⁷。

自上開我國民、刑事實務中對於過失責任之認定，可知法院實務在民事責任中，對於過失之判斷較著重客觀面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違反」，將行為人置於「一般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之標準，一旦未達於上開標準，即認定行為人具有過失，至於刑事責任中對於過失之認定，或因行為人刑法之特性，對於個別行為人對自身行為是否具有法益侵害之「預見可能性」此要件始有較多著墨。

二、對於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成立之省思

鑒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明文以會計師「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為歸責事由，採取一般民事過失責任之立法模式，對於上開歸責事由之判斷，依照我國民事實務所採取抽象輕過失之認定標準，應以會計師依其職業、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中「是否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審酌依據。

又此「是否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實與會計師之財報不實案例中會計師所接受會計師懲戒，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等情形具有相似之處，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照會計師法第 64、67 條規定，係由會計師公會代表、法律及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各佔三分之一所組成，至於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單位，亦均係本於客觀專業知識，具體考量各項證券交易法令及會計師法令之解釋及認定，予以審查後所得之結

⁵⁵ 所謂客觀歸責理論，實務見解認係指行為人除應具備條件上之因果關係外，尚須審酌該結果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客觀可歸責性」，祇有在行為人之行為對行為客體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而該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即結果與行為之間具有常態關聯性，且結果之發生在規範之保護目的範圍內並且具有可避免性），且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該結果始歸由行為人負責（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⁵⁶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⁵⁷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5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果，因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對於會計師是否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判斷，固可認為已經反映會計師之專業同儕認知及法律對於其業務責任之要求，隱含會計師依其職業、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中「是否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

更何況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認定所依循者為如審計準則等相關行政法規規範，相較於民事責任「是否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抽象標準，顯然更為具體明確。從而，法院於上開漢康科技公司案⁵⁸及宇加公司案⁵⁹所採取不同於會計師所應負行政責任之見解，亦即不採納行政機關已具體明確表示會計師之疏失之處，而由法院自行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無須負擔民事責任，已跳脫傳統民事事實務見解對於一般過失責任之認定標準。

觀諸漢康科技公司案⁶⁰之判決所敘及民事法院不受對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判斷僅採取較低審查密度之行政判決拘束，且既會計師已對於公司不實交易產生之呆帳，提醒公司治理單位，並評估調整減少公司淨值，因而自

行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不具有過失等論述，及法院於宇加公司案⁶¹所認定會計師查核財報縱有些許程序瑕疵，但因無法預測公司間負責人私下互為謀議所為之虛偽交易，故會計師並無違反應盡之注意義務等論述，其中所提及會計師已將呆帳情形提醒公司治理單位，及無法預測公司間負責人私下所為之虛偽交易等情事，可知法院於上開 2 案例中，皆認為縱使會計師經由財報查核程序，仍無法預見並避免損害發生，均已論及會計師對於損害發生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之判斷。

事實上，於專門職業人員所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案例中，民事實務已有納入「預見可能性」此一要件作為判斷行為人是否具有過失之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民事判決，該案之主要爭點為：地政士有無查驗客戶所提供之文件真偽之義務。對此，最高法院認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可知最高法院係直接將「預見可

⁵⁸ 同前揭註 26。

⁵⁹ 同前揭註 28。

⁶⁰ 同前揭註 26。

⁶¹ 同前揭註 28。

能性」此一要件融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中判斷，有學者據以評析上開判決，認為最高法院所認定之注意義務違反取決於地政士「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損害發生」，亦即行為人是否得預見被害人將因其不法行為而受損害，且得以避免該被害人發生損害⁶²。

本文以為，過失之概念於民法中並無明文規定⁶³，民事實務見解雖一向採取抽象輕過失之標準，以行為人是否「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然因上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概念本即為抽象不明確，容有解釋空間。此觀上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民事判決於同為專門職業人員所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案例中，巧妙將「預見可能性」要件融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中即明。是以，本文肯認法院得依照個案性質，具體交互綜合判斷民、刑事法中或學說逐漸發展而來對於過失之各項定義，以具體化對於過失之認定標準。

尤於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案

例中，會計師身為資本市場之守門員，具有雄厚名譽資本及報酬額比例不高此 2 要素，因此會計師大多非財報不實之主要獲利者，一個理性的會計師亦無任何經濟上的動機去配合客戶之違法行為⁶⁴，可見此類案件之特殊性。再考量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是以會計師「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為歸責事由，未直接明文「過失」2 字，似已隱含立法者認為會計師因財報不實而成立過失責任之要件，有特別予以規範之必要，而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學說見解亦有贊同此看法者，表示對於財報不實會計師責任之司法實務判決，往往反映政策上關於投資人之求償可能、會計師監理、避免會計師過度負擔等面向⁶⁵。

從而，我國民事實務於 2024 年間在漢康科技公司案⁶⁶及宇加公司案⁶⁷中所為之認定，可謂民事法院不約而同改變過去實務見解仰賴行政機關對於會計師是否應負行政責任所為之判斷，進而在會計師遭行政懲戒，或經證交所、櫃

⁶²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元照，初版，2017 年 7 月，220-222 頁；賴英照，同前揭註 12，7-9 頁。

⁶³ 陳聰富，同前揭註 62。

⁶⁴ John C. Coffee, *supra* note 5.

⁶⁵ 陳俊元，同前揭註 2，242-243 頁。

⁶⁶ 同前揭註 26。

⁶⁷ 同前揭註 28。



買中心出具疏失報告後，由法院以縱使會計師經由財報查核程序，仍無法預見並避免損害發生，亦即在會計師是否應負過失責任之判斷中，納入會計師有是否具有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此一要件，作為採取不同於會計師所應負行政責任之判斷依據，進而認定會計師不具有過失，無須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見解，實屬具體考量會計師身為資本市場守門員之特殊性，及立法者對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政策選擇，為本文所贊同，可作為日後此類案件在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是否成立過失責任之參考。

三、對於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比例認定之省思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於立法理由中明確指出法院於認定行為人之責任比例時，可考量「導致或可歸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因果關係

之性質與程度」就個案予以認定⁶⁸，又其來源美國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證券訴訟中的次要和邊緣被告（Secondary and Peripheral Defendant）不會支付超過其應負擔的合理部分，可知次要行為人即為比例責任制所欲保護或減輕責任的重要對象之一⁶⁹，學說見解則有建議未來我國應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責任比例認定準則，具體斟酌：「行為人於個案中之可非難性（例如是否受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是否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等）」、「行為人於個案中所扮演之角色及程度」、「發現問題之可能性」等要件⁷⁰。

審酌前述關於會計師身為資本市場之守門員，且會計師大多非財報不實之主要獲利者，一個理性的會計師並無任何經濟上的動機去配合客戶違法行為之見解⁷¹，可知動輒使未因財報不實獲有過多利益之會計師負擔鉅額比例責任，確有可能使會計師成為投資人求償「深口袋（DeepPocket）⁷²」之疑慮，學說

⁶⁸ 賴英照，同前揭註 8，706 頁。

⁶⁹ 張心悌，同前揭註 16；邵慶平，同前揭註 16。

⁷⁰ 郭大維，同前揭註 15。

⁷¹ John C. Coffee, *supra* note 5.

⁷² 陳俊元，同前揭註 2；陳文智，同前揭註 2；黃銘傑，同前揭註 2。

亦有指出遽令會計師負擔超出其故意過失責任之賠償⁷³，長遠而言可能影響會計產業之發展⁷⁴。然於立法政策之選擇上，因投資人之保護，及使會計師堅守其守門員角色，維護市場紀律，以避免資本市場可能產生之失靈等議題，亦不可置之於不顧，因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比例責任規定，可謂係對於投資人之求償可能、會計師監理、避免會計師過度負擔等面向之折衷規範⁷⁵。

本文以為，既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為一避免會計師負擔過重，欲保護或減輕會計師責任之規定，應如何認定何謂會計師所應負之「合理」比例責任，自反映了會計師過失之違反程度，而無法逸脫前述關於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所需考量之要件，除會計師「是否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歸責事由外，如前所述，本文認同法院於漢康科技公司案⁷⁶及宇加公司案⁷⁷將會計師是否具有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此一要件納入認定會

計師是否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判斷，因而於比例責任之認定上，本文亦認為會計師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程度」此一要件應為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比例責任之審酌因素。

事實上，近期備受關注之康友案⁷⁸於會計師之比例責任認定上，敘及會計師在接獲同業告知公司之交易對象存在舞弊情事而不願接受委任，卻仍未見會計師針對財報查核採取必要之措施等情事，隱含法院在認定會計師應負之責任比例時，已審酌會計師在接獲同業提醒後，有無採取必要之查核措施，亦即會計師對財報不實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程度」判斷，可知近期實務見解在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所應負之比例責任時，已有注意到會計師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程度」此一要件。

從而，考量會計師身為資本市場守門員之特殊性，及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之來源美國法之立法目的所揭示會計師為比例責任制所欲保護或減輕責任

⁷³ 陳文智，同前揭註3；蔡彥卿、薛富井、華琪筠、陳韻如，同前揭註3。

⁷⁴ 曾宛如，同前揭註13。

⁷⁵ 陳俊元，同前揭註2，242-243頁。

⁷⁶ 同前揭註26。

⁷⁷ 同前揭註28。

⁷⁸ 同前揭註21。



之對象等情事，法院在認定如何認定會計師所應負「合理」之比例責任時，應審酌會計師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程度」，此亦反映了前述學說見解所認為應具體斟酌行為人「發現問題之可能性」此一要件⁷⁹，蓋會計師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程度」愈高，令其負擔較高之比例責任自愈具有正當性，故實務見解於認定會計師之損害賠償責任比例時，可多加涵攝此一要件，俾更符合此條文之規範意旨。

至於其他要件之審酌上，本文以為，此隱含立法政策之選擇，理論上有為增強市場紀律而增加會計師責任，亦有為避免會計師成求償深口袋而應減輕會計師責任此兩大議題之權衡，學說見解亦有贊同此看法者，表示對於財報不實會計師責任之司法實務判決，往往反映政策上關於投資人之求償可能、會計師監理、避免會計師過度負擔等面向⁸⁰，故為避免裁判歧異，及實務見解之認定標準、審酌因素均不一致，本文認同前揭學說見解所述，未來應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中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責任比例認定準則⁸¹，透過主管機關審酌我國對於投資人、會計師之保護及政策衡量，建立一判斷基準，並得因時制宜隨時調整，使投資人、會計師乃至於司法從業人員均得以遵循。

伍、結論

會計師身為資本市場之守門員，應以公正且準確之方式製作財報，使市場上之投資人，及公司經營者、股東均得以對公司進行客觀評價，是以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應依其責任比例負一般過失責任，是為確保會計師堅守其守門員角色，以避免資本市場可能產生之失靈。過去實務見解在認定財報不實之會計師民事責任時，相當仰賴行政機關對於會計師是否應負行政責任所為之判斷，造成會計師一旦因財報不實面臨行政處罰，幾乎難以免除其民事責任之結果。

惟參酌會計師身為資本市場守門員之特殊性，及立法者對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政策選擇，民

⁷⁹ 郭大維，同前揭註 15。

⁸⁰ 陳俊元，同前揭註 2，242-243 頁。

⁸¹ 郭大維，同前揭註 15。

事法院於2024年在漢康科技公司案⁸²及宇加公司案⁸³中，均以縱使會計師經由財報查核程序，仍無法預見並避免損害發生為由，將會計師是否具有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此一要件納入認定會計師是否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判斷依據，殊值肯定，可作為日後此類案件在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是否成立過失責任之參考。

另即使認定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實務見解於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所應負之責任比例認定上，尚無一定之標準及定論，鑒於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為一避免會計師負擔過重，欲保護或減輕會計師責任之規定，應如何認定何謂會計師所應負之「合理」比例責任，自反映了會計師之過失違反程度，因而本文認為會計師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程度」此一要件亦應為法院審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比例責任之認定標準，蓋會計師對損害發生之「預見可能性程度」愈高，令其負擔較高之比例責任自愈具有正當性，近期備受關注之康友案⁸⁴亦已敘及此一要件。至關於證交法第20條

之1第5項規定之其他審酌要件上，因牽涉立法政策之選擇，未來應於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責任比例認定準則以供遵循。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增訂新版，2015年6月。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元照，初版，2017年7月。

曾宛如，證券交易法原理，元照，七版，2020年1月。

黃銘傑，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法律與經濟之交錯，元照，2001年11月。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四版，2020年4月。

(二)期刊論文

李曜崇，從比較法觀點探討我國律師擔當守門員角色之法律布局，法學新論，2008年12月，5期，119-154頁。

邵慶平，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民事責任主體不及於次要行為人？：

⁸² 同前揭註26。

⁸³ 同前揭註28。

⁸⁴ 同前揭註21。



以企業財報不實類型案例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3 年 3
月，42 卷 1 期，171-214 頁。

郭大維，論財務報告不實會計師之民事
損害賠償責任—以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為核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2024 年 4 月，76 期，13-28 頁。

張心悌，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次要行為
人判決思考我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之規範，臺灣財經法學論叢，2020
年 1 月，2 卷 1 期，1-54 頁。

陳文智，告別深口袋？—會計師法法令
責任限制規範之檢視，法學新論，
2008 年 12 月，5 期，100-102 頁。

陳文智，該讓會計師享用比例責任制了
嗎？—評析證券交易法引進比例責
任制之正當性，法學新論，2008 年
8 月，1 期，51-52 頁。

陳文智，論會計師之注意義務—專業之
注意義務，月旦法學，2005 年 12
月，127 期，132-148 頁。

莊永丞，公司治理下會計師、律師之
吹哨者角色—以美國聯邦法制為中
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19 年 4
月，16 期，42-47 頁。

陳俊元，我國會計師因財報不實對第三
人民事責任之法律實證分析，政大
法學評論，2019 年 12 月，159 期，
242-243 頁。

黃任顯，財報不實案件，司法實務認定

之會計師民事責任行為態樣，月旦
會計實務研究，2023 年 5 月，65
期，65-71 頁。

廖庭璉，會計師行政懲戒與民事過失之
牽連關係—兼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於法律上的定位，月旦會計實務研
究，2020 年 10 月，34 期，28-34 頁。

蔡彥卿、薛富井、華琪筠、陳韻如，會
計師之執業責任保險，證券暨期貨
管理，2003 年 5 月，21 卷 5 期，6
頁。

賴英照，抽象規範與個案適用—論「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台灣法律人，
2023 年 5 月，23 期，23 頁。

二、英文文獻

John C. Coffee, Gatekeeper Failure
and Reform: The Challenge of
Fashioning Relevant Reforms, at
9-11 (2004),.

John C. Coffee, Jr., Joel Seligman
& Hillary A. Sal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ases &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10th ed., 2007),
at 889-890.

Monroe v. Hughes, 31 F. 3d 772 (9th Cir.
1994).

SEC v. Arthur Young & Co., 590 F.2d
785 (1979), In re CBI Holding Co.,
Inc., 247 B.R. 341 (S.D.N.Y. 2000).